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越南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扩大越南润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润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越南润阳增资102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主体（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为本次投资的唯一主体，无其他交易对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越南润阳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越南润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000.000.000越南盾

注册地点：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宁镇光州工业区K（K1-7）地块

经营范围：IXPE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可促进越南润阳扩大产能，可促进越南公司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